证券代码: 002207　　证券简称:*ST 准油　　公告编号:2018-059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5 号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，该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进行了披露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得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与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融金”）有关的信息后，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安排专人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进行了联系沟通，在收到关注函后先后两次函询当事人（方）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和秦勇。由于截止目前：创越集团和秦勇仍未就有关问题做出明确书面回复；法院表示因保全程序尚未走完、无法向公司提供任何案件材料，只是要求公司填写了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需待法院通过后续程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，故公司尚无法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回复，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。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。

公司将继续与法院、相关当事人（方）保持联系，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